

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结合区级机关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区级机关后勤事务管理工作的具体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机关后勤保障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督促、检查有关政策、制度的落实；对区级机关部门的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1. 根据区委、区政府授权，负责区级机关办公用房的统一规划、建设、调配、修缮和处置等工作；负责区级机关房产产权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能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开展节能方面的宣传、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区级机关公务用车的车辆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授权范围内区级机关公务用车的车辆更新、调配、使用、报废等管理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领导公务用车及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工作用车的调度工作；保障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用车需要以及上述车辆的维修、保养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 按规定做好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对本

中心管理的区级机关的国有资产行使监督、使用、处置的职能。

5. 负责全区重要政务以及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公务接待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副处级以上挂职领导干部的生活服务管理工作。

7. 负责区级机关大院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公安、信访等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和上访事件。

8. 负责机关大院设施设备配置、维修、绿化、保洁、供水、供电、医疗保健、理发、消防、通讯等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职工食堂的服务、协调、管理等工作。

9. 推进改革、搞好服务，增强后勤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能力。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二、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965.33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9965.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965.33 万元，占 1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9965.3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1.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1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68.6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2.86 万元，项目支出 9373.86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65.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65.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1.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16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965.3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9076.80 万元，增加 888.53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三处大院办公用房房屋租赁费逐年递增，保障食堂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891.39万元，占99.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78万元，占0.43%；住房保障支出（类）31.16万元，占0.3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安排9373.86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费、大院管理、食堂开支、慰问费、体检医药费、公共机构节能经费、设备购置费、接待保障经费、公车公司运行经费等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516.07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工资奖金、一般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3）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18万元，主要用于人武部工作人员奖金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17.4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8.7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25.88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主要安排 5.27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主要安排 0.004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1.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8.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结算预留资金、编外用工工资。

公用经费 2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保障全区重要政务以及区委、区政府公务接待工作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公司车辆更新购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1307.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67.7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373.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事业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预算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保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指人武部运行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